

证券代码：872230

证券简称：青岛积成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修订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5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，2026年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2026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，公司对《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进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的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，相关修订补充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。

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数量等实质性要素的改变，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，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6日